

經 2025 年 4 月 24 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改《律師入職規章》第二十條和二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二十條

(註冊)

一、〔……〕

二、〔……〕

三、報讀實習課程的申請應至少在該課程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

四、通過實習錄取試後，考生須於一年期間內申請註冊為實習律師。

五、如未能於上述期間內註冊為實習律師，則視為放棄其已通過的錄取試所旨在報讀的實習課程，但不影響重新參加新的實習錄取試及在通過該錄取試後修讀新的實習課程。

六、除第五條第一款 c)項外，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適用於註冊，而每一申請者亦應附上倘有的適應性先修課程的修讀及格證明，根據情況附上符合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要件之導師表示接受且負起一切法定義務的聲明書，或者申請為其委任一導師。

七、實習錄取試的舉行日期應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投考人。

八、實習律師的職業住所即為其導師的職業住所。

第二十五條

(上課部分)

上課部分旨在進修大學所學習的科目，以及職業道德及一般非大學科目的其他科目，且與進行實務部分的同時授課，除「本公會」另有決定外，上課部分包含以下科目：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基本法及憲制性法律。”

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主席黃顯輝